

# 【醫療民事法】 X光片判讀案： 檢查結果告知義務

A Case for X-Ray Reading :  
Obligation to Inform the Examination Results

侯英泠 Ing-Ling Hou \*



## 摘要

受僱醫師遵循醫院之檢查結果通報流程，是否即無醫療過失，而醫療機構因債務履行輔助人無醫療過失，而不成立債務不履行？受僱醫師醫療過失成立與否，與醫療機構是否債務不履行無絕對關係。安全疏漏的檢查通報流程屬組織性疏失。醫療機構應完善院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作為債務履行之準備。且檢查之目的在於協助及時正確診斷，完善之檢查結果通報流程，縱使非立即性危險的異常檢查報告，仍應及時告知始達檢查之目的，就醫療契約觀之，屬於債務履行之準備與檢查結果之從給付義務。

The hospital, as the contractual partner, should regulate the standar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ment in the

\*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（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Law, Cheng Kung University）

關鍵詞：檢查結果告知義務（obligation to inform the test report）、醫療水準（medical level）、醫療慣行（medical customs）、醫療常規（medical standard）、醫療過失（medical negligence）

DOI：10.53106/241553062022010063005

hospital well, otherwise, it will make systematic errors. Therefore the hospital does not fulfill the treatment contract if the hospital's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re incomplete.

## 壹、案例概述

### 一、事實摘要

病患甲因咳嗽及胸悶，於2012年4月3日前往被告乙醫院就醫，並由被告丙醫師診治，且同日為原告進行X光攝影檢查。被告丁醫師於同日下午完成系爭X光檢查進行判讀與製作檢查報告。惟被告丙醫師因門診即時需求，並未等待丁醫師之放射檢查報告書，而自行做初次判讀，並未發現影像異常，遂告知甲初步判斷正常，但最終仍應以放射診斷科的報告為準，並囑咐甲若症狀未改善，應回診。惟甲並未回診，並於2012年4月11日、18日、25日，前往被告乙醫院之中醫部門，接受中醫治療，中醫師戊發現放射檢查報告與丙醫師記載之病歷不一致，一再提醒甲應該回診看報告或至其他醫院接受更一步檢查。甲於2012年5月16日前往A醫院就診，並於同日為肺腺癌確診，接受化療治療，於同年8月17日不治死亡。病患甲之家屬主張被告等因醫療疏失致甲延誤治療43天，失去手術機會而致死亡，故請求被告乙醫院、丙、丁、戊醫師侵權行為與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。

被告丙醫師主張為診療時為慎重起見，已進行X光檢查，並告知甲一切以X光放射科報告為主，若症狀未改善應回診，但甲未回診，伊無法讀取系爭報告結果。丁醫師主張僅負責判讀影像並撰寫出具正式檢查報告，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告，依被告醫院內規，X光檢查結果若非屬緊急危及生命之異常報告，無須另行以簡訊或電話通知開立檢查單之門診醫師